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30200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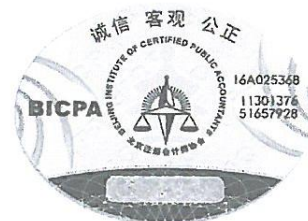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机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湘潭电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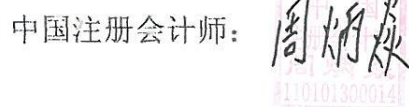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湘潭电机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湘潭电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837万股。公司实际发行134,920,63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2.6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8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3,451,358.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6,548,629.83元（其中资产认购金额为99,184,014.00元，债权认购金额为69,155,796.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302000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5年2月3日全部到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889.64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358.2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636.12万元、手续费-0.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2,759.39万元（含理财产品户余额82,102.61万元，专户余额20,656.7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5年2月1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保荐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2015 年度，《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286496329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20,656.78 万元。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和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	55,372 万元	271.20 万元
合计	——	55,372 万元	271.2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1.20 万元进行置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3020003 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将闲置的 8 亿元资金用于购买上述类型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为 2,636.12 万元。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8、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金额 99,184,014.00 元，上述 2 宗土地已经更名至公司名下，分别为湘国用[2015]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5,115.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6 月 10 日）和湘国用[2015]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03,412.0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0 月 9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1:

编制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65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8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8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湘电集团以应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退税款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	6,915.58	6,915.58	6,915.58	6,915.58	6,915.58	-	100.00%	2015年2月	—	—	否
湘电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位于湘潭市下摄司街的2宗土地使用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以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	—	9,918.40	9,918.40	9,918.40	9,918.40	9,918.40	-	100.00%	2015年2月	—	—	否
高压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	—	55,372.01	55,372.01	55,372.01	2,111.50	2,382.70	-52,989.31	4.30%	2017年3月	—	—	否
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	47,700.00	47,700.00	47,700.00	924.09	924.09	-46,775.91	1.94%	2017年3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94.01	47,748.87	47,748.87	47,748.87	47,748.87	-	100.00%	2015年2月	—	—	否
合计	-	170,000.00	167,654.86	167,654.86	67,618.44	67,889.64	-99,765.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已按计划进行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对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1.20万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将闲置的8亿元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889.64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收入358.2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收益2,636.12万元、手续费-0.1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2,759.39万元（含理财产品户余额82,102.61万元，专户余额20,656.78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